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徵求獨立專業意見或諮詢閣下的證券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利邦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以及（如適用）年報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INITY LIMITED 利邦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1)

有關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末期股息 重選董事 董事酬金的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利邦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五號文華東方酒店一樓雙喜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該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閣下在填妥及呈交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主席函件.....	2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擬重選的退任董事之資料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或「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五號文華東方酒店一樓雙喜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聯繫人」	指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的細則
「本公司」	指	利邦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用以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記名股東」	指	不時已於股東名冊上登記持有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	指	百分比

TRINITY

TRINITY LIMITED
利邦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1)

執行董事：

王日明先生 (集團董事總經理)

李國豪先生 (財務總裁)

劉世榮先生 (營運總裁)

非執行董事：

馮國經博士 *GBM, GBS, CBE* (主席)

馮國綸博士 *SBS, OBE, JP* (副主席)

鄭可玄先生

Jean-Marc LOUBIER先生

馮詠儀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嘉聲先生

利子厚先生

鄭李錦芬女士

辛定華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九龍灣臨澤街8號

傲騰廣場30樓

有關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末期股息

重選董事

董事酬金的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將在大會上議決的若干事項的資料，包括(i)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ii)派付末期股息；(iii)重選董事；及(iv)釐定董事酬金等。

* 僅供識別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會議上，已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其他股份以及購回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董事認為，重續授予該等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下列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發行及購回股份的權力：

- (i) 一項普通決議案（即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為(a)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額外股份（「**發行授權**」）；另加(b)（倘董事獲股東以個別決議案（即第8項決議案）授予有關權力）於股東通過下述決議案後本公司所購回股份總面值的股份（統稱「**該等發行授權**」）；及
- (ii) 一項普通決議案（即第7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最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購回授權**」）。

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732,802,883股計算，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346,560,576股股份，以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73,280,288股股份。

有關上述該等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之全文，股東可參閱本通函第14至18頁所載的通告。本通函附錄一載有遵照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的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彼等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能作出有根據的決定。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每股8.5港仙。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付股息後，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當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凡擬收取建議派發的股息的人士，務請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股息單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寄發予股東。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換卸任，而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據此，馮國綸博士、鄭可玄先生、馮詠儀女士及利子厚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卸任而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獨立非執行董事利先生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董事獨立性的指引所要求，並已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身份。董事會因此認為彼乃獨立人士，並深信以彼之豐富經驗、專業知識及對本公司之貢獻，應獲重選連任。

根據通告內第3項決議案，重選董事將個別由股東投票。

董事酬金

現時董事袍金及向出任本公司董事委員會職務之董事支付之額外酬金在二零零八年由本公司之股東所訂定，迄今並無更改。

本公司已審閱董事酬金，考慮因應對董事的問責性、責任承擔以及為履行職責而付出的時間與努力及其所參與工作之複雜性，並參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而市值相近之公司之薪酬範圍，檢討董事酬金是否足夠。薪酬委員會因此建議每財政年度之董事酬金調整如下，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直至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另作決定為止：

	建議酬金 港元	現時酬金 港元
<i>董事會</i>		
主席	200,000	150,000
每名成員	200,000	120,000
<i>審核委員會</i>		
主席	140,000	100,000
每名成員	100,000	80,000
<i>薪酬委員會</i>		
主席	80,000	50,000
每名成員	50,000	30,000
<i>提名委員會</i>		
主席	80,000	50,000
每名成員	50,000	30,000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4項決議案以釐定董事酬金，其內容載於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凡於此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及行使投票權之股東，務請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權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記名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記名股東。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上述的地址。閣下在填妥及呈交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投票

根據公司細則，提呈任何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如以此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自出席的記名股東或受委代表或（若屬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一股已繳足股份可獲一票投票權。此外，凡有一票以上投票權的記名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投票結果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trinitygroup.com 登載。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上述之建議（其中包括授予董事該等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馮國經
謹啟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本附錄按上市規則的規定作為說明函件，旨在提供所需資料，以供股東考慮購回授權。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732,802,883股繳足股份。待載於通告內第7項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73,280,288股股份，直至以下情況較先發生之日期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遵照公司細則或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購回授權時。

2. 購回的理由

購回股份或會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只有當董事相信有關購回事宜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購回股份。

3. 購回的資金

董事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資金將以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或因此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撥付。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或會僅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法例動用可供合法作購回用途之資金。

倘若悉數行使購回授權，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已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截止日期）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財務狀況比較，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建議在彼等認為將會對本公司不時屬適當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4. 權益披露

倘股東批准建議的購回授權，董事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任何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彼等現擬將股份售予本公司，及倘行使購回授權，該等關連人士亦無承諾不會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5.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股份。

6.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三年		
四月	3.95	3.05
五月	3.45	2.97
六月	3.27	2.49
七月	2.72	2.42
八月	3.35	2.46
九月	2.90	2.54
十月	3.03	2.53
十一月	3.07	2.76
十二月	2.98	2.53
二零一四年		
一月	2.62	2.14
二月	2.39	1.97
三月	2.12	1.81
四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11	1.99

7. 收購守則

倘本公司回購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之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股份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ung Trinity Investments Limited (「**Fung Trinity**」)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1條）並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57%的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Fung Trinity擁有上述本公司的權益計算，倘董事行使彼等於購回授權項下的權力悉數購回股份，Fung Trinity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權益將增加至約39.53%；而由於此項增加使其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董事無意使Fung Trinity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8.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於本通函刊發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下文為馮國綸博士、鄭可玄先生、馮詠儀女士及利子厚先生之資料；根據公司細則，彼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馮國綸博士，*SBS, OBE, JP*，65歲，馮國經博士的胞弟及馮詠儀女士的叔父，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起為本公司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馮博士現為馮氏集團旗下利豐有限公司的集團主席及利亞零售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即 King Lun Holdings Limited (經綸控股有限公司)、馮氏控股 (1937) 有限公司、馮氏零售集團有限公司及 Fung Trinity Investments Limited。彼亦為經綸國際經濟研究院之董事，該院為一所以香港為基地的獨立非牟利智庫。彼為香港總商會 (一九九四至一九九六年)、香港出口商會 (一九八九至一九九一年) 及太平洋經濟合作香港委員會 (一九九三至二零零二年) 的前任主席。於二零零八年，香港政府頒授銀紫荊星章予馮博士，以表揚彼對社會作出的傑出貢獻。彼畢業於普林斯頓大學，持有工程學士學位及哈佛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分別獲香港科技大學及香港理工大學頒授榮譽工商管理學博士學位。馮博士現為 VTech Holdings Limited、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及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新加坡航空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

馮博士的董事任期為三年，並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彼の董事袍金為每年120,000港元以及作為提名委員會成員之額外薪酬為每年30,000港元，倘獲股東在大會上批准，該等酬金分別獲建議調整為200,000港元及50,000港元。董事會參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而市值相若之公司之薪酬範圍，經股東批准，不時酌情釐定有關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馮博士被視為擁有合共663,527,555股股份之權益，當中(i)由King Lun Holdings Limited (經綸控股有限公司) 兩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Fung Trinity Investments Limited及Fung Capital Limited分別直接持有616,413,760股股份及32,613,795股股份；以及(ii)由Step Dragon Enterprise Limited直接持有14,500,000股股份。馮博士持有King Lun Holdings Limited (經綸控股有限公司) 百分之五十之股份及Step Dragon Enterprise Limited之全部股份。

除上述披露外，馮博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此外，彼概無其他事宜須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鄭可玄先生，47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加入馮氏集團前，彼曾於多家跨國投資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務。彼於一九九三年在 Prudential Insurance Company of America 發展其事業，隨後至一九九八年擔任 Prudential Asset Management Asia Hong Kong Limited 的助理董事職務。彼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出任 EM Warburg, Pincus & Co, Asia, Limited 的董事，並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擔任 Investor Asia Limited 的副總裁。彼持有加拿大 Queen's University 哲學文學學士學位。

鄭先生現為馮氏投資(亞洲)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負責亞洲的私人股本投資管理工作。彼在亞太地區私人股本及投資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現為香港孚勒商貿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經營女士配飾；亦為服裝生產商 Lever Style Inc 的非執行董事以及在日本及中國投資於紡織及服裝採購、分銷及品牌管理業務的 KTF Holdings Limited 的董事。

鄭先生的董事任期為三年，並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彼每年可獲董事袍金120,000港元以及作為審核委員會成員之額外薪酬80,000港元，倘獲股東在大會上批准，該等酬金分別獲建議調整為200,000港元及100,000港元。董事會參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而市值相若之公司之薪酬範圍，經股東批准，不時酌情釐定有關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鄭先生擁有50,227,590股股份之公司權益。

鄭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彼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位。除上述披露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此外，彼並無其他事宜須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馮詠儀女士，42歲，馮國經博士的女兒及馮國綸博士的姪女，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獲委任為董事，其後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由執行董事調職為非執行董事。

馮女士於二零零零年在馮氏集團旗下的私人投資部門發展其事業並擔任投資經理一職，負責管理家族投資，現亦為馮氏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資總監。彼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馮氏零售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在加入馮氏集團前，彼在紐約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 Co 任職，其後直至一九九九年於該公司香港辦事處擔任副經理一職。馮女士在零售業擁有經驗，曾任職於 Salvatore Ferragamo Asia 的市場推廣及公共關係部門、利豐（貿易）有限公司的採購部門，以及利豐美國的批發品牌部門。

馮女士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哈佛大學，擁有經濟學文學士學位。彼為德育關注小組特別工作小組的成員。彼曾為香港貿易發展局內地商貿諮詢委員會委員（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彼現為美國新罕布什爾州聖保羅學校的信託委員會成員。

馮女士的董事任期為三年，並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彼每年可獲董事袍金120,000港元，倘獲股東在大會上批准，該酬金獲建議調整為200,000港元。董事會參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而市值相若之公司之薪酬範圍，經股東批准，不時酌情釐定有關酬金。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彼收取的總薪酬約為4,005,288港元（包括董事袍金、基本薪金、其他實物利益以及按本集團二零一三年除息稅前溢利計算之花紅）。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馮女士亦可獲取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期間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薪酬組合（包括基本薪金及其他實物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馮女士個人擁有1,400,000股股份以及2,10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該相關股份乃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彼亦被視為擁有合共663,527,555股股份之權益，當中(i)由King Lun Holdings Limited（經綸控股有限公司）兩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Fung Trinity Investments Limited及Fung Capital Limited分別直接持有616,413,760股股份及32,613,795股股份；以及(ii)由First Island Developments Limited直接持有14,500,000股股份，該公司由HSBC Trustee (C. I.) Limited 全資擁有；HSBC Trustee (C. I.) Limited為一以馮國經博士家族成員利益而設立的信託之受託人，擁有King Lun Holdings Limited（經綸控股有限公司）百分之五十之股份。

馮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除上述披露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此外，彼並無其他事宜須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利子厚先生，53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利先生現為一家從事投資管理的公司滙圖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利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在投資行業發展其事業，其後一直在跨國投資公司（包括東方匯理投資有限公司以及羅祖儒投資顧問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務。彼亦於一九九五年與他人共同創辦亞洲策略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利先生曾為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上市委員會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所上市）成員。彼曾於一九九零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出任希慎興業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董事，並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出任該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彼亦為震雄集團有限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家公司均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以及香港交易所之附屬公司香港場外結算有限公司之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香港賽馬會的董事。利先生在美國接受教育，持有 Bowdoin College 文學士學位以及波士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利先生的董事任期為三年，並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彼每年可獲董事袍金120,000港元以及作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額外酬金分別為50,000港元，80,000港元及30,000港元，倘獲股東在大會上批准，該等酬金分別獲建議調整為200,000港元、80,000港元、100,000港元及50,000港元。董事會參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而市值相若之公司之薪酬範圍，經股東批准，不時酌情釐定有關酬金。

除上述披露外，利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利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此外，彼並無其他事宜須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TRINITY

TRINITY LIMITED
利邦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1)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五號文華東方酒店一樓雙喜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下列各項事宜：

1. 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3. 重選以下董事：
 - (i) 馮國綸博士；
 - (ii) 鄭可玄先生；
 - (iii) 馮詠儀女士；及
 - (iv) 利子厚先生。
4. 釐定每財政年度之董事酬金如下，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直至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另作決定為止：

	港元 (每年)
董事會	
主席	200,000
每名成員	200,000
審核委員會	
主席	140,000
每名成員	100,000
薪酬委員會	
主席	80,000
每名成員	50,000
提名委員會	
主席	80,000
每名成員	50,000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其他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收購建議、協議及期權；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收購建議、協議及期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依據期權或其他方式）的股本總面值（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按本公司發行的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轉換或兌換權；(iii)按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的購股權行使認購權；或(iv)按本公司的公司細則配發股份替代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aa)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另加(bb)（倘本公司股東透過個別決議案授予董事有關權力）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最多相當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情況較先發生之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的權利隨附的其他證券的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對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之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認為必須或權宜取消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在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者）的規限下並據其於聯交所或可能在其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授權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情況較先發生之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授權董事就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c)段(bb)分段所指的本公司股本而行使(a)段所指的本公司權力。」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姚婉華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凡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該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務請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2)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並於上述大會上投票的記名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以上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大會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記名股東。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上述之地址，方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rinitygroup.com登載。

(3) 為確定股東享有末期股息而暫停股份過戶及有關之記錄日期

倘股東在大會上批准派發建議的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當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凡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可享有上述股息。凡擬收取該股息的人士，務請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上述之地址登記。